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 豐 工 業 電 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更換行政總裁 及 持續關連交易 - 諮詢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關先生將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張女士將獲委 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 (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致豐工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就委聘關先 生為本集團顧問與彼訂立諮詢協議,委聘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開始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關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其為其配偶黃蘇女女士(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諮詢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關先生因其退休而減少投入的時間而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關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其 他事官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關先生於任期內所作出之貢獻及支持。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 生效。

張靜靜女士,41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業務發展部總經理,負責海外市場的開拓。彼亦為本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監事。

張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的數學與應用數學學士學位,獲得康涅狄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運籌學與金融學。

張女士於金融、高科技行業、全球市場有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先後在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Formax Capital Market Limited、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北美區及摩根大通銀行消費融資組合風險部等企業擔任全球業務創新、金融風險管理和監管合規等方面的工作。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就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訂立無特定任期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張女士有權享有薪酬每年2,34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張女士的薪酬已經並將根據彼之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及(如屬酌情花紅)其年內表現釐定。張女士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概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其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張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女士成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持續關連交易 - 諮詢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致豐工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委聘關先生為本集團顧問與彼訂立諮詢協議,委聘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開始。

諮詢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致豐工程

(2) 關先生

期限: 該委聘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範圍: 於委聘期間,關先生將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提供以下服務:

- (i) 就制訂及發展業務以及企業發展策略及方向給予建議;
- (ii) 就生產、營運、銷售、管理及產品開發給予建議;
- (iii) 為發展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目標提供協助及作出貢獻;及
- (iv) 建立本集團主要電子製造服務客戶之忠誠度及與彼等之關係。

諮詢費用及 致豐工程將向關先生支付285,200港元的每月諮詢費用及24,000港付款條款: 元的每月交通津貼。致豐工程亦將償付關先生根據諮詢協議提供服務所產生的任何合理及必要開支(包括保險費)。

於諮詢協議期限內,於每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時,關先生將獲支付248,000港元的酬金。為免生疑問,有關酬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按比例支付。

根據諮詢協議向關先生支付的費用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終止: 於諮詢協議期限內,致豐工程或關先生均可在任何時候通過向另一 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諮詢協議。

過往數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期間,致豐工程向關先生就根據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諮詢協議提供服務實際支付之過往服務費載列 如下: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827,000港元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止期間 3,14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致豐工程向關先生就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諮詢協議提供服務所釐定而須支付之過往 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850,000港元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375,000港元

年度上限

致豐工程向關先生就根據諮詢協議提供服務支付之最高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港元)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029,000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058,000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058,000

釐定諮詢費用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每月諮詢費用、每月交通津貼、酬金付款及根據諮詢協議致豐工程將向關先生支付之合理及必要開支的任何補償,且該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關先生之經驗、職責及擔任本集團顧問的責任、該等諮詢服務的可資比較市場價格範圍以及關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擔任本集團顧問之已支付過往服務費用(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後釐定。諮詢協議之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諮詢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關先生之資料

關先生為致豐工程創辦人之一,自一九八三年起參與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門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彼於電子產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並與本集團客戶建立了緊密及穩固的工作關係。有鑒於此,本公司相信,隨著關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因退休而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本集團將受惠於關先生以顧問身份所能向本集團持續提供的指引及建議。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專門製造及銷售定製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的電子製造服務領先供應商。 其產品包括(i)智能充電器;(ii)機電產品;(iii)開關電源;及(iv)智能售賣系統。

上市規則之涵義

關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其為其配偶黃蘇女女士(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諮詢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就諮詢協議之確認

概無董事於諮詢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決議上就批准諮詢協議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諮詢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而諮詢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710) 「諮詢協議」 指 致豐工程與關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

八日之諮詢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關先生」 指 關燦光先生

「張女士」 指 張靜靜女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致豐工程」 指 致豐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三年九月十六日

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

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思齊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思齊、戴良林先生及羅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德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侯肇嵐先生及羅瑩慧女士。